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或违规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现有的对外担保为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担保事项，系为原子公司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40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该贷款已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到期。该贷款担保逾期期间，我们多次要求、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尽早解除上市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 1879.49 万元（利息、罚息以实际归还之日徽商银行计算为准）。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椿芳、王璐、牛红军

2017 年 8 月 28 日